茂名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茂名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已由 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茂发改社[2022]252号、茂发改社函[2023]143号文批准立项建设。招标人为 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通过争取上级专项资金补助、医院自筹等渠道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工程概况：项目总投资120000万元，建安费81845.85万元。茂名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用地面积为67259.46 m²（约100.88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39990 m²，地上建筑面积约100930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39060 m²，建成后可提供1200张床位，估算总投资120000万元，本项目分为6个单体项目、室外工程和其他专项工程：1.单体项目包括1#诊疗综合楼2#感染楼、3#发热门诊楼、4#液氧站、5#污水处理站、6#北大门及人防地面楼梯；2.室外工程包括市政道路、管网、景观、标志标识、围墙大门、水塘平整工程；3.其他专项工程包括医疗专项工程、洁净系统、辐射防护工程、检验、病理、药物配置中心工程、智能化系统、厨房设备、智慧物流、中心供氧、泛光照明等，其中6个单体项目的具体设计规模如下：

（一）1#诊疗综合楼。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上14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61.8 m，地下深9.9m，总建筑面积为135165.08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6129.94 m²，地下建筑面积39035.14 m²。该综合楼分为五个部分：地下室、1-4层门诊医技部、住院部1（妇产住院部）、住院部2（儿科住院部）、住院部3（综合住院部）。

1.地下室，共2层，面积为39125.99 m²。车库部分地面采用耐磨地面(自流平)，涂料墙面(无机防霉涂料)（外墙型），刷涂料顶棚(外墙型)，其他室内装饰根据相关实用功能，地面采用细石混凝土地面、防静电水泥砂浆楼面、耐磨混凝土坡道。

2.1~4层门诊医技部，面积为48927.59 m²。外墙面采用玻璃幕墙(首层）、装饰涂料、金属铝板，门采用钢质门，窗采用框料金属断热铝合金Low-e玻璃窗，天窗采用隔热金属型材Low-e玻璃天窗。

3.住院部1（妇产住院部），位于东侧塔楼，楼层为5-14层，面积为16230.86 m²。外墙面装饰采用涂料、铝板，窗采用框料金属断热铝合金Low-e玻璃窗。

4.住院部2（儿科住院部），位于中间塔楼，楼层5-12层，面积为12949.81 m²。外墙面装饰采用涂料、铝板，窗采用框料金属断热铝合金Low-e玻璃窗。

5.住院部3（综合住院部），位于西侧塔楼，楼层4-9层，面积为9876.55 m²。外墙面装饰采用涂料、铝板，窗采用框料金属断热铝合金Low-e玻璃窗。

(二)2#感染楼。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3层，建筑高度14.4m，地上建筑面积294

0.15 m²； 外墙面装饰采用涂料、铝板，门采用钢质门，窗采用框料金属断热铝合金 Low-e 玻璃窗。

（三）3#发热门诊。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 2 层，建筑高度 9.9m，地上建筑面积 991.24 m²；外墙面装饰采用涂料、铝板，门采用钢质门，窗采用框料金属断热铝合金 Low-e 玻璃窗。

（四）4#液氧站。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 1 层，建筑高度 6.0m，地上建筑面积 46.42 m². 外墙面装饰采用涂料，门采用钢质门，窗采用框料金属断热铝合金 Low-e 玻璃窗。

（五）5#污水处理站。混凝十框架结构，地上 1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9.7m，总建筑面积为 644.24 m²，地上建筑面积 190.3 m²，地下处理池面积 453.94 m²，外墙面装饰采用涂料，门采用钢质门，窗采用框料金属断热铝合金 Low-e 玻璃窗。

除 5#污水处理站外，于 2#感染楼西北方位另设有供感染楼、发热门诊专用的污水处理池，地下处理水池面积约 108 m²。

（六）6#北大门，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 1 层，建筑高度 9.0m，地上建筑面积 46.42 m²， 外墙面装饰采用涂料、铝板，门采用钢质门，窗采用框料金属断热铝合金 Low-e 玻璃窗。

（七）人防楼梯：1~4#人防口部，共计面积 90.85 m²。外墙面装饰采用涂料，门采用钢质门，窗采用框料金属断热铝合金 Low-e 玻璃窗。

2.2 招标范围：（1）本项目标段划分定为 1 个施工合同，工程内容（具体以施工合同、招标图纸及有关资料说明等为准）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各系统调试及联合调试、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编制结算、包运行维护管理及相关部门报建/报批手续、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工程保险（含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等。

（2）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优化，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相应调整工程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整个项目过程须应用 BIM 技术。运用 BIM 完成相关工作，特别是运用 BIM 检查并核对其中的错、漏、碰、缺，并收集相关应用成果。在项目不同阶段基于各 BIM 模型进行可视化交底、施工。参与各方在同一平台上项目信息数据共享，在 BIM 中插入、提取、更新和修改信息，确保各方协同作业，建立运营维护模型，指导实际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里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3 施工工期：993 日历天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之日起计算。工期总日

历天数为暂定期，最终以实际开工和计划竣工日期计算为准。

注：要求承包人进场，工期不得超过 993 日历天。承包人需按工期交付设备进场工作面，配合医疗专项以及设备进场安装，施工期间如果有发包人或项目使用单位另行配置的设备需进场施工，在不影响正常施工的情况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提供方便。

2.4 （概算）招标控制价：**94364.18** 万元。最终预算、结算按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价格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 资质，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且投标人拟派人员必须已经在该平台录入。

3.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须持有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 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目前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3.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及拟委派的项目经理等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于 **2023** 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的，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2 投标人缴交资料费人民币 100 元。

5.发布公告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时间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日程安排为准）：

5.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3** 年___月___日至 **2023** 年___月___日；

5.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 年___月___日_____时_____分；

截止时间：**2023** 年___月___日_____时_____分；

5.3 开标时间：**2023** 年___月___日_____时_____分；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_号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为避免因未及时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造成无法投标，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 天前办理完成该项业务，因投标人原因或其他因素造成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受，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到达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及需提交核查的原件。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交资料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相关的公告或通知。

5.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定标时间和地点

具体时间、地点由招标人另行告知。

7. 投标注意事项

7.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2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7.3 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投标人采用现金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完成投标登记后将投标保证金与本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若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导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茂名市油城八路 3 号大院 1 号楼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话：0668-2299172

招标代理：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茂名市西粤南路 188 号大院东信时代广场写字楼 18 楼

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668-2919238

监督部门：茂名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电话：0668-2293023、0668-2280606

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___月___日

附件 1

茂名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拒绝投标单位名单（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广西幸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		
2	四川华爵建筑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说明：1. 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茂名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投标。

2. 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 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附件2：

《茂名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施工材料选型表》

为保障钢筋混凝土结构具有很好的耐久性。正常使用条件下不需要经常性的保养和维修，具有良好的抗震、抗爆和抗振动的性能。同时为保障医疗患者及医护人员等安全，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的钢筋、电梯必须是下表推荐的品牌。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名称	规格	等级
1	钢筋	1、首钢 2、宝钢 3、韶钢 4、柳钢 5、武钢	按图纸要求	合格或以上
2	电梯	1、日立 2、三菱 3、奥的斯 4、西门子 5、通力	按图纸要求	合格或以上

注：1、投标人须提供材料品牌的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表。

2、投标人投标报价的设备品牌必须是上表推荐的品牌，报价时品牌可单选，也可以多选；品牌多选时最终供货由招标人选定。如果不选择推荐品牌进行报价，则投标文件视为无效。